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782號

聲 請 人 華澄國際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友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汶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一紙（因聲請人於本院原案〈114年司票字第25558號〉之系爭本票原本，業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移轉於新北地方法院，且該本票原本經新北地方法院發還聲請人，始於115年1月16日寄存於聲請人設址處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派出所，並於115年1月2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故有再次陳報於臺北地方法院之必要）。

二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